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102 年度清寒獎學金專案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

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年級: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	
*聯絡地址			
*聯絡電話	手機:	家裡:	學校: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*姓名	*存、歿	*婚姻狀況		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單親			
母					
其他證明文件	持卡者姓名	關係	備註	評審審核(勿填)	
低收入戶證明					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	
	扶養者				
身障證明	申請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	
	扶養者				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與扶養者皆各得1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智育成績(分數表示)			*學校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	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智育	

四、檢附文件

- 1. 102 年度獎學金專案申請書
-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- 3. 102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- 4. 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- 5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一般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則不採用；第六類則需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- 6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- 7. 檢附 101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